

江公正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73.6.5 第一四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江公正先生安徽省旌德縣人，任職本校僑生輔導委員會專任委員多年，對學生之輔導，貢獻甚巨。逝世後以其所剩之撫慰金新台幣壹拾壹萬玖仟陸佰元，捐贈本校設置「江公正先生紀念獎學金」乙種，以資紀念。上款作為基金由本校專戶存入銀行，以每年孳息為獎學金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安徽籍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均得申請，旌德縣者優先。
- 三、名額：壹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學年約新台幣玖仟元，一次發給。（以利息為準，全部發給）。
- 五、資格：每學年學業、操行成績，均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不良紀錄者。如成績相同時，以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申請表乙份，學業、操行成績單乙份，戶籍謄本乙份，清寒證明書乙份。
- 七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本校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- 八、審查及發放：於申請時間截止，經學校審定後，約於每年六月上旬發給（銀行付息期）。
- 九、凡獲得本獎學金學生，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（公費例外）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國立台灣大學同意後，於七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。